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2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兆濂

上列聲請人因律師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上列聲請人因律師法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09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696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律師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9 條第 5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1.系爭規定一以「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，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。……」為消極要件，不分情節輕重，概由行政審查對於符合該要件者，即一律終身剝奪擔任律師之工作權，且手段涵蓋過廣，難謂與其立法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侵害憲法第 18 條所保障人民應考試權利及第 86 條人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銓定取得執業資格權利。2.系爭規定二係將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律師法修正施行前之律師具有系爭規定一之情形者，規定 2 年內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律師證書，對受規範律師核屬溯及既往生效，未設合理的補救措施或過渡條款，違反法治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。3.系爭規定三其中關於律師證書之核發、撤銷、廢止部分涉及律師執業資格之銓定，僭越考試院銓定專門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職權，牴觸憲法第

86 條第 2 款之規定。4. 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一至三之見解亦應受違憲宣告，為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張瓊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